

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金融立法问题研究

秦佳铭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8)

摘要: 自由贸易港是当代全球经济治理与开放合作的新型载体, 突出展现了高质量制度型开放的核心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潜力。唯有以法律框架为基础, 加强金融体系试点改革的制度基础, 才能建立一个成熟的自由贸易港, 既具有国情特色, 又务实并与国际接轨。创造一个与自由贸易港功能定位相匹配、并符合国际高水平经济和贸易标准的开放金融生态, 依赖于对金融供给体系的深度优化以及高质量的内外外部合作, 并全面构建制度障碍, 从而释放市场参与者的创新能力, 真正建立先进的新型金融开放范式。

关键词: 海南自由贸易港; 金融立法; 对外开放

中图分类号: D922.2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134-996X(2026)04-0007-03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的需求

(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的必要性

金融立法承载着固化金融体制改革成果的核心功能, 能够为金融领域的发展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基本遵循与系统性制度框架。在立法实践中, 通过法律条文明确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的核心方向, 明确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方向, 统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过程中多元主体对金融法治的认识。尽管金融领域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其法律制度相较于其他领域更具动态适配性, 但体系化仍应作为金融立法的重要价值追求, 但体系化仍应成为金融立法的重要追求目标, 它对于保障金融治理的连贯性、一致性、条理性 and 稳定性具有重大意义。

1. 化解域外冲突, 契合跨境需求。以海南自贸港定位的规则来设计金融立法, 本质上是在构建一套适配跨境经济生态的规则体系。这套体系既能破解多国经济法域外适用的实操困境, 又能为跨境商事纠纷提供化解路径, 最终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可感知的治理效能。若局限于单一国家法律体系, 不仅难以平衡跨国主体的合法权益、适配自贸港“零关税”“跨境资金自由流动”等开放政策的实施, 还可能因法律适用的排他性引发跨境争端, 影响国际资本、市场主体对自贸港的信任度, 进而制约自贸港打造跨境金融服务枢纽、吸引全球资源集聚的发展目标。而通过构建适配跨合全球规则与自贸港本土实况创设司法适用的普适框架, 既能有效破解各国域外适用立法冲突带来的实践困境, 也能为自贸港内国际交易供给公允普惠的法治保障, 助力其在合规前提下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2. 为执法司法提供清晰实操指引。以海南自贸港高度开放的定位来构建金融法律规则, 有利于为自贸港内执法司法机关提供清晰、明确且兼具实操性的执法与裁判依据。通过完善自贸港专属金融立法, 明确跨境金融业务的监管标准、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边界、国际规则与国内法的衔接适用方式、域外适用条款的配套实施细则等内容, 能够为市场监管、外汇管理、金融监管、司法审判等机关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执法裁判遵循。这不仅能避免执法司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案不同罚”等问题, 更能让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跨境金融诈骗、跨境资金违规流动、离岸业务合规性审查、跨国主体权益纠纷等复杂事务时,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既保障执法司法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又能精准适配自贸港开放政策的实施节奏, 维护跨境金融市场秩序, 为自贸港高标准建设筑牢法治保障防线。

3. 保护我国企业, 反制长臂管辖。以海南自贸港高度开放定位的金融法律体系来构建, 既有利于为自贸港内及参与跨境经济活动的中国公民、中资企业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更能有效抵御境外“长臂管辖”的不合理干预, 维护其合法权益。此类不合理管辖不仅直接损害中资企业在自贸港的经营权益, 还会扰乱自贸港跨境市场秩序, 削弱国际资本对自贸港的信任度, 阻碍“零关税”“跨境资金自由流动”等核心政策的落地成效。因此, 抵御境外“长臂管辖”的恶意攻击、为中资主体在自贸港及跨境经济活动中保驾护航, 成为构建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的重要外部动力。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现状

(一) 自贸港开放需求与金融供给失衡

海南金融行业与国内金融发达地区的差距, 在自

贸港“高度开放、对接国际”的定位下更显突出。自贸港作为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的核心枢纽，亟须能提供离岸金融、跨境资产管理、多币种结算等服务的专业化金融机构，但海南不仅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远少于广东、上海等发达地区，外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适配跨境业务的业态更是存在明显缺位，甚至部分市县仍缺乏针对“零关税”商品贸易的专项金融服务网点，与自贸港“吸引全球资源集聚”的开放需求严重脱节。

海南金融机构数量与质量的悬殊差距，直接影响自贸港“跨境金融服务枢纽”的建设进程。新加坡自贸港——其汇聚了全球超1000家金融机构，能提供从跨境清算、离岸财富管理到国际争端解决的全链条服务；而海南目前金融机构不仅总量偏少，且多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人金融机构，甚至在跨境资金池管理、离岸金融业务审批等领域，专业人才和服务能力缺口明显。这种差距不仅让海南难以吸引国际资本设立区域总部，也无法满足自贸港内日益增长的跨境贸易结算、跨国企业资金管理需求，与“打造亚太地区重要跨境金融枢纽”的战略目标存在较大落差。

（二）自贸港金融立法体系碎片化

目前，在海南自由贸易区开展金融业务普遍面临“过于谨慎、创新不足”的现实，缺乏扩展的勇气和实用指导。这种制度性缺陷严重抑制了市场参与者的创新活力。尽管宏观政策框架已基本建立，但与自由贸易区独特运营场景相适应的具体执行规定仍然薄弱。在“前端开放、后端管控”的模式下，跨境资金业务将显著扩展和加速，新业务场景如免税商品贸易信贷、外汇账户资金监控以及跨境金融欺诈防控，迫切需要“正面清单操作机制”和“合规格式指南”等可执行的具体规定。现有文件大多是指南性质，而非操作手册，这使得形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双驱动”的联合机制变得困难，这与自由贸易港“稳妥推进深度开放”的核心理念不一致，因此迫切需要针对特定场景制定专门的立法制度。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经验借鉴

（一）从亚洲金融危机中汲取实践智慧

自由贸易区由于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潜伏的危机。以亚洲为例，亚洲多个经济体的高通胀率、资产泡沫、呆坏账严重、金融过早开放等问题是形成亚洲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一些国家的外汇政策不当，政府为了吸引外资投入，一方面

需要保持固定汇率，一方面又在积极金融自由化，不能匹配的两套政策，给了国际炒家突破口。如泰国，

在20世纪90年代，泰国的贸易逆差不断加剧。为了吸引外国投资，政府试图在维持汇率稳定的同时积极放开资本账户。这种政策不一致为跨境投机性资本创造了漏洞。1992年，泰国仓促允许短期跨境资金自由流动，并为随后对泰铢的攻击奠定了基础。1996年，泰铢多次成为国际金融投机者的目标，而泰国银行在试图维护汇率稳定的过程中，被迫动用其本已薄弱的外汇储备。1997年，泰铢汇率出现大幅下挫，引发市场恐慌性抛售潮，泰国此时已难以独自抵御国际金融投机的再度冲击。同年7月2日，由于缺乏足够外汇支撑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机制，泰国政府被迫放弃固定汇率制、实行泰铢浮动，其金融体系随即陷入崩溃。

（二）香港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实践

放眼全球，香港堪称经济自由度最高的自贸港范本。凭借特别行政区身份，香港享有自主立法权限，维系自由港地位，不设资本汇兑限制，允许资金与货币跨境自由调拨。长远来看，海南可将此作为制度镜鉴，在吸收其发展范式的基础上，探索契合自身实际的自贸港建设路径。发挥了与英美法系相通的传统优势，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完备的法律体系，适应了自贸港高度开放的要求，为两地完全融入国际金融市场打下基础。

香港不仅基本实现了零关税，而且香港地区内的生产和流通也基本没有其他形式的流转税负担。完善的法制是建设自贸港的重要基础。探索建设自贸港的最重要的手段是相关法制的建设。从长远角度看，在国家法律层面，制定一部《自由贸易港法》并赋予自贸港特殊的法律地位和更多的地方立法权限是一个理想的做法。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中央地方合作提出建设方案，暂停有关法律在自贸港内实施的方式，逐步探索自贸港特殊法律制度与内地其他地方一般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从而逐步打造自贸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立法路径

（一）自贸港金融立法的顶层法治支撑

从制度属性来看，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配的金融立法，归属于我国金融立法体系的重要分支。制定金融基本法，不仅能够凝练吸纳党和国家在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集中彰显我国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的核心任务与战略导向，更能为当前分散于各类单行法、行

政法规中的金融制度提供系统性统合效能,切实提升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体系化水平与科学适配性,为自贸港等特殊开放区域的金融创新提供顶层法治遵循。

(二) 金融立法与监管、司法的联动适配

金融法的生命力根植于实施环节,其践行必须与监管执行、司法裁断保持深度耦合,否则难以充分释放治理效能。海南自贸港“境内关外”的差异化监管架构,叠加跨境金融创新业态的特殊性,更需将立法、执法、司法统合为一体治理框架。唯有清晰界定监管半径与裁判尺度,推动监管机制与司法实践同法律目标动态衔接,方能构建起三位一体的协同机制。

(三) 国际协同与立法授权支撑

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特殊开放定位,以及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跨境资产管理试点、EF账户体系等创新业务的蓬勃发展,使得基于传统属地管辖、分业监管逻辑的金融监管模式难以适配实际需求。传统金融监管更侧重境内封闭市场的风险防控,依赖单一部门监管权限与固定监管流程,但海南自贸港内交易主体涵盖19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与个人,跨境资金往来涉及48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场景包含“双Q”政策落地、离岸金融创新、跨境数据流动等多重复杂形态,跨市场、跨部门、跨法域的交叉风险显著提升。传统风控模式若继续沿用,非但难以准确捕捉跨境游资异动、灰色融资等潜藏风险,更因监管标尺与国际规范脱轨而削弱开放政策的落地效能。据此,必须突破既有监测框架,深化全球监管合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风险联防体系。

(四) 与IMF的务实合作及实践价值

此外,海南自贸港需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务实

合作,其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协同尤为关键。作为全球金融稳定的核心治理机构,IMF在金融风险评估、监管框架设计、跨境资本流动管理等领域拥有成熟经验。海南可主动对接IMF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借助其专业力量对自贸港金融体系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优化跨境资本流动监测指标与风险预警机制;在政策制定层面,可依托IMF的全球经济数据与政策咨询服务,确保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提升监管政策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依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平台的资源赋能,驱动自贸港金融创新迭代与监管有效输出,同步提升海南金融市场国际认可度。此举旨在营造更优渥的跨境资本流动环境,吸引国际资金汇集,最终助力自贸港崛起为跨境金融中枢。

五、结束语

通过金融立法持续完善离岸金融生态配套制度、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的法律机制、筑牢风险防控的法治防火墙,海南有望破解传统金融开放的制度制约,渐进培育以人民币国际离岸资产交易为引擎的差异化金融产业集群,最终崛起为覆盖亚太、触达世界的人民币国际离岸资产交易枢纽,为中国金融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贡献“海南智慧”。

参考文献:

- [1] 庄鸿钦,鲁篱.论金融基本法的制度秉性及其实现机制[J].西南金融,2025(9):30-42.
- [2] 杨松,宋怡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金融法治观的理论创新和实践贡献[J].财经法学,2024(6):3-22.
- [3] 靳文辉.论金融监管法的体系化建构[J].法学,2023(4):133-146.

Research on Financial Legislati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Qin Jiaming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28)

Abstract: A free trade port is a new-type vehicle for contemporary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open cooperation, prominently demonstrating the cor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high-standard institutional openness. Only by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through pilot reforms within a legal framework can a mature free trade port be established—one that bears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remains pragmatic, and align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reating an open financial ecosystem that matches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a free trade port and conforms to high-leve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standards depends on deep optim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supply system and high-quality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comprehensive removal of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hereby unleashing the innovative capacity of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truly establishing an advanced new paradigm for financial openness.

Keywords: Hainan Free Trade Port; financial legislation; opening-up